

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CZB2025-11-232-Y

项目名称：馆前区公厕及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监理

采购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7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 项目概况

馆前区公厕及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ZB2025-11-232-Y

项目名称：馆前区公厕及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馆前区公厕及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馆前区公厕及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期及质保期，施工期约6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馆前区公厕及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馆前区公厕及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8、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 9、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 10、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工程；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
2. 注意事项：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

联系方式：罗老师 029-813990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

联系方式：029-892892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翠 任亚明 魏存刚

电话：029-89289291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馆前区公厕及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监理
	采购预算	490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最高限价	3%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人	1、采购人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2、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 3、联系人：罗老师 4、联系方式：029-81399017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 3、电话：029-89289291 4、联系人：杨翠 任亚明 魏存刚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

	<p>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p> <p>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8、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p> <p>9、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p> <p>10、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b>备注：</b></p> <p>1、除注明原件外，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身份证件原件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人、</p>
--	---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名结束后统一通知
8	样品	无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7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2、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会议室
18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2、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会议室
19	磋商保证金	1、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b>大写：玖仟捌佰元整（¥9800.00 元）</b>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9905629810401 4、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备注： 1、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29-89286620-808

		2、投标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20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 <u>叁</u> 份，其中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u>壹</u>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21	服务期的时间、地点及质保期等	1、服务期：施工期及质保期，施工期约 6 个月。 2、服务地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指定地点
22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结算方式： ①监理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监理人监理费总额的 40%； ②本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 15 日内，支付至监理人监理费总额的 80%； ③本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监理人剩余全部监理费。 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税务及财政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根据结算付款审批程序办理，经审批后予以支付。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定义

- 1、采购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 2、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二、合格的供应商

#### 1、合格的供应商

##### 1.1 合格供应商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 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查询截图(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网缺一不可)须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3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时间截点

如果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从名单中被移出或期限届满的，则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 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货物。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6.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6.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2.4 事实依据；

6.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6.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6.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6.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6.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任亚明

联系电话：029-89289291

邮 箱：[549470923@qq.com](mailto:549470923@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

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9、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10、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磋商要求

## 1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馆前区公厕及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监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12、资格条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3.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13.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和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偏差表；

- 13.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13.5.1 供应商企业简介。
  - 13.5.2 商务响应说明。
  - 13.5.3 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实施计划。
  - 13.5.4 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及售后能力。
  - 13.5.5 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13.5.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13.6 供应商承诺书。

## 14、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 1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响应项目报价、服务期；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14.3 磋商货币：费率；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4.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14.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14.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14.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15、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1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 15.2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 15.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 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 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2) 成交供应商: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办理退保证金: 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 (pdf 格式) 发送至此邮箱 (945990512@qq. cpm), 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发送成功后告知此联系方式: 029-89286620-808) ;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 029-89286620-808

### 1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4.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15.4.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 经查证属实的;

15.4.3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4.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4.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4.7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4.8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5.4.9 供应商有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行为的;

15.4.10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15.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 (90) 个日历日;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 (黑) 墨水填写, 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7.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17.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负责。

17.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1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20、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0.1 响应文件封装：

20.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响应文件递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1.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

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2.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3.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 磋商、澄清、成交

### 24、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4.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

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4.2.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4.2.3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2.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4.2.5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4.2.6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2.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8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2.10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3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4.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4.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4.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4.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24.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

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4.5 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磋商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审查，若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磋商小组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环节。

**25.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5	投标报价表	(1)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	--------------------------	--	--

**25.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5.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5.3.3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5.3.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3.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5.3.6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3.7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5.3.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9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5.3.10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5.3.11 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5.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5.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澄清**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项目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 27、进行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28、评审过程的保密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报价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9、评审方法及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9.1 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29.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100分）

29.4 评审内容

<b>磋商报价 (20分)</b>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20$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b>监理方案 (14分)</b>	<p><b>评审要求：</b>供应商有完善的监理方案，根据方案中对①监理总体的工作目标、②监理内容、③监理方法、④监理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审标准：</b>内容完整，针对本项目特点，利于本项目实施，不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得 14 分；</p> <p>内容较完整，利于本项目实施，不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得 10 分；</p> <p>内容较完整，套用其他通用内容，不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得 6 分；</p> <p>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的得 0-3 分；</p>
<b>质量控制 管理措施 (10分)</b>	<p><b>评审要求：</b>根据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完整且切实可行，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本项目。</p> <p><b>评审标准：</b>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的扣 1-7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b>安全文明施工监 督管理措施 (16分)</b>	<p><b>评审要求：</b>充分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政策要求，监督管理措施健全、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②环保监理工作控制要点；③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p> <p><b>评审标准：</b>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6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存在一处瑕疵的扣 1-3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b>进度控制 管理措施 (5分)</b>	<p>进度控制管理措施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且可行性强的计 5 分；</p> <p>进度控制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的要求且有一定可行性的计 3 分；</p> <p>进度控制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的要求且但可行性较差的计 1 分。</p> <p>不提供不计分。</p>
<b>投资控制 管理措施 (5分)</b>	<p>根据投资控制管理措施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计 5 分；</p> <p>投资控制管理措施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计 3 分；</p> <p>投资控制管理措施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计 1 分。</p> <p>不提供不计分。</p>
<b>信息方面协调 管理措施 (3分)</b>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信息管理、监理文本资料整理移交措施、保密措施，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文档信息管理、监理文本资料整理移交措施、保密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内容完整、明确，方法和措施、流程合理可行，满足后期项目运行和工程审计的需要，计 3 分；</p> <p>文档信息管理、监理文本资料整理移交措施、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的要求且有一定可行性的计 2 分；</p> <p>文档信息管理、监理文本资料整理移交措施、保密措施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体、不完整，方法不明确的，计 1 分。</p> <p>不提供不计分。</p>
<b>保修阶段的服务 管理措施 (5分)</b>	<p>能够保证在出现紧急情况或故障时第一时间响应且做出应对，措施完整可靠计 5 分；</p> <p>在出现紧急情况或故障时积极响应，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可行计 3 分；</p> <p>在出现紧急情况或故障时响应性较差，保障措施不够充分计 1 分。</p> <p>不提供不计分。</p>
<b>重点项目、关键部 位及关键环节、工 序的检测控制方 案 (5分)</b>	<p>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本项目计 5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计 3 分；</p> <p>方案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计 1 分。</p> <p>不提供不计分。</p>

监理现场设施配备 (2分)	<p>根据专业检测设备的数量、种类是否齐全，设备状况是否良好，是否能满足工相关的工程检测的等，配备状况及设备完整，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计 2 分；</p> <p>配备状况及设备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计 1 分；配备状况及设备不够充足，达不到本项目需求不提供不计分。</p>
拟派项目总监 (6分)	<p>1、总监年龄在 30-50 周岁之间计 2 分，其它年龄者计 1 分；</p> <p>2、项目总监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计 2 分；</p> <p>3、2022 年 6 月 1 日之后作为项目总监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需体现项目总监姓名。如上述文件不能体现项目总监姓名的，可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供应商为项目总监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银行卡工资流水。</p>
现场监理人员配备 (5分)	<p>供应商提供拟配备的监理人员汇总表，根据配备人员数量、人员专业分类、职称、年龄等进行综合评审。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人员专业分类齐全、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团队年龄搭配合理，计 5 分；</p> <p>配备人员数量较合理、人员专业分类基本齐全、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团队年龄搭配较合理，计 3 分；</p> <p>人员数量、专业分类无法满足需求，年龄差异较大，计 1 分；</p> <p>人员数量、专业分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计分。</p> <p>备注：需提供供应商为团队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银行卡工资流水，且为常驻监理人员，不得兼职，同时提供拟派监理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及相关专业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p>
业绩 (4分)	<p>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不计分，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此项共计 4 分。</p> <p><b>注：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类似业绩评审资料。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重复计分。</b></p>

### 30、成交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

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 签订合同

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3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 成交服务费

35、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确定中标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 5%=1. 5 万元

(500-100) 万元×1. 1%=4. 4 万元

(1000-500) 万元×0. 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0. 5%=1 万元

合计收费=1. 5+4. 4+4+1=10. 9 万元

## 九. 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招标要求

- 1、项目名称：馆前区公厕及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监理
- 2、服务期：施工期及质保期，施工期约 6 个月。
- 3、服务地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指定地点

###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A 区北段、检票通道以内，是游客参观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的主入口，也是景区内的重要人群集散区域。该区域广场、公厕经多年使用，存在设施老化、地面破损、厕位不足等问题，急需尽快实施馆前区公厕及广场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在馆前 A 区新建一座 480 m<sup>2</sup>的公厕；对检票通道以内约 8000 平米的广场进行重新铺装；周边约 11000 平米绿化栽植；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到的其他设施的改造提升。

- 2、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 3、投标方应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中列出的拟投入的本项目人员名单来执行监理任务，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代表的同意。每次临时性请假时间不超过 5 天。随意离开工地的，委托人代表有权作出罚款的决定（标准为 1000 元/天）；项目部其他工作人员随意离开工地的，委托人代表有权作出罚款的决定（标准为 500 元/天）。总监理工程师临时性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总监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_

项目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

委托方: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监理方: \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
3. 工程规模：\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注册号：\_，

身份证号码：\_。

### 五、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及质保期，自 年 月 日始，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_\_\_\_\_

住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

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 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 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以签订时间最近的合同或协议。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业主提供且经过审查施工图所示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的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关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监理规范》、《强制性条文》、《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建设监理的规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委托人同意后备案。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法律、法规, 施工图纸及变更文件。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不配合协调和不服从正常管理的人员。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7\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①监理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支付监理人监理费总额的 40%;

②本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 15 日内, 支付至监理人监理费总额的 80%;

③本工程审计完成后, 支付监理人剩余全部监理费。

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税务及财政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甲方根据结算付款审批程序办理, 经审批后予以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对本改造项目招投标阶段列入的暂定项、暂估项项目的工程量，在实际发生时有现场实收、实量的职责义务。

2、监理人对工程总造价有初步审查的义务。

3、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代表的同意。每次临时性请假时间不超过 5 天。随意离开工地的，委托人代表有权作出罚款的决定（标准为 1000 元/天）；项目部其他工作人员随意离开工地的，委托人代表有权作出罚款的决定（标准为 500 元/天）。总监理工程师临时性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总监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

4、监理人在不违反正常监理程序的原则下，遵守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方面的办事程序。

5、若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或者为该项目附属工程，需提供监理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监理费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偏差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售后服务保障。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标书（U盘）壹份。
-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和定标结果。
-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 %

报价内容	费率	服务期
磋商内容		
费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为费率报价,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附表 1

### 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说明：请按磋商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招标要求及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果未填写偏离情况或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2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若不填写本表，将视为完全接受“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9、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10、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工程；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资格证明文件按照以上顺序逐条响应。**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  
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 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附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标书（U 盘）

##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 编：710077

电 话：029-892866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29905629810401

---